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1) 內幕消息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3)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4) 復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4 及 14A 章作出本公告。

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訂立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海港口股份，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等股份，初始代價為人民幣 7,632,455,300 元(須作出「收購事項與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章節披露之若干調整)。於收購事項交割時，中海港口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與中海集運(香港)訂立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佛羅倫貨箱股份及轉讓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而中海集運(香港)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等股份並接受轉讓的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佛羅倫貨箱股份的初始代價為人民幣 7,784,483,300 元(須作出「出售事項與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章節披露之若干調整)，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的代價為 285,000,000 美元。於出售事項交割時，佛羅倫貨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乃：

- (a) 重組事項中涉及中遠集團系業務與中海集團業務的部份；及
- (b) 與組成重組事項的若干其他交易互為條件，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標題為「收購事項與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與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章節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將交易事項視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亞洲資產管理及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信溢投資及 ING 將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聯合函件。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c)亞洲資產管理、信溢投資及 ING 就交易事項提供予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合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 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已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出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中遠(集團)總公司一項重大交易計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股份及 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

由於交易事項之交割須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 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4 及 14A 章作出本公告。

收購事項與中海港口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訂立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海港口股份，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等股份。於收購事項交割時，中海港口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海集運與中海集運(香港)(中海(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 49%及 51%的中海港口股份。

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的一般性質：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已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海港口股份，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該等條款購買該等股份。

代價：中海港口股份的初始代價為人民幣 7,632,455,300 元(「初始價格」)。

初始價格須作出若干調整。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本公司就中海港口股份應付的價格(「交割價格」)將等於：

- (i) 初始價格；
- (ii) 減去等於交割前股息人民幣等值的款項；
- (iii) 倘若達米埃塔出售事項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或之前完成：

(a) 減去等於人民幣216,989,700元的款項；

及

(b) 加上等於達米埃塔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等值的款項；及

(iv) 倘若達米埃塔出售事項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或之前並未完成，減去等於人民幣216,989,700元的款項。

最終代價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經參考根據中海港口於2015年9月30日及交割賬目日期資產淨值差額作出的常規交割賬目調整釐定。收購事項將從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付資金。

倘中通誠就中海港口估值的報告被提交相關權力機關後，中海港口的估值出現任何變動或調整，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以真誠磋商，議定對交割價格作出就相關估值變動或調整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調整。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ii) 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的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iii) 中國遠洋的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iv) 已就收購事項獲得所需所有必要第三方授出的同意書及監管批文；

(v) 分別由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及本公司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收購事項交割時為真實及準確；

(vi) 反壟斷局發出關於交易事項的批文(並已達致發出批文附帶的任何條件)；

(vii) 收購事項所規定的第三方同意書及通知；

(viii) 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須已於收購事項交割前，於各重大方面分別遵守其於中海港口買賣協議中規定須遵守的義務；

(ix) 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監管批文及股東批准(如有)；及

(x) 每份先決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其條款的所有監管批文及股東批准(如有)。

不競爭 : 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已同意不會、並已同意促使其各自集團不會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第二週年或之前從事碼頭及港口管理及經營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從事該等業務之任何實體中擁有權益，惟該等限制不應禁止彼等於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日期於從事碼頭及港口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實體中繼續持有其現有權益(中海港口及由中海港口持有的權益除外)。該現有權益是指(i)西雅圖港口的25號、28號及30號碼頭的權益(中海港口亦擁有其中權益)，(ii)洛杉磯港口泊位100-102碼頭及泊位121-126碼頭的權益，(iii)烟台港的權益(中海港口亦擁有其中權益)，(iv)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擁有秦皇島新港灣集裝箱堆場、秦皇島新港灣第24號和25號泊位經營權的秦皇島新港灣的55%權益)(中海港口亦擁有其中權益)，(v)蓬萊渡輪碼頭的權益，及(vi)烟台港同三輪渡碼頭(中海港口亦擁有其中權益)。

交割 : 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交割將於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作實。

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若干存續條文除外)。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本公司將持有中海港口100%之已發行股份。

目前預計收購事項之交割將與出售事項之交割於同日作實。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中海港口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中通誠對中海港口的估值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中海港口於2001年7月註冊成立時，中海(香港)以總認購價2,000,000港元認購中海港口20%的股份。中海(香港)於2005年8月以代價8,000,000港元自中海碼頭收購中海港口餘下80%股權，因此，中海港口成為中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香港)於2007年3月以總認購價224,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中海港口的股份。於2014年6月，中海(香港)以總認購價4,100,352,855港元進一步認購中海港口的股份，中海集運以代價人民幣3,423,060,400元認購中海港口的新股份，因此，中海港口分別由中海(香港)及中海集運擁有51%及49%的權益。

出售事項與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中海集運(香港)訂立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佛羅倫貨箱股份及轉讓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中海集運(香港)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購買佛羅倫貨箱股份及接受轉讓的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於出售事項交割時，佛羅倫貨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5年12月11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買方)
- 出售事項的一般性質** :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佛羅倫貨箱股份及轉讓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而中海集運(香港)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該等條款購買佛羅倫貨箱股份及接受轉讓的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
- 代價** : 佛羅倫貨箱股份的初始代價為人民幣 7,784,483,300 元，減去任何交割前股息。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的代價為 285,000,000 美元。中海集運(香港)應於出售事項交割時，支付佛羅倫貨箱股份的初始代價及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的代價。
- 佛羅倫貨箱股份的最終代價將於出售事項交割後，參考根據佛羅倫貨箱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交割賬目日期資產淨值差額作出的常規交割賬目調整釐定。
- 倘若中通誠就佛羅倫貨箱估值的報告被提交相關權力機關後，佛羅倫貨箱的估值出現任何變動或調整，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以真誠磋商，議定對佛羅倫貨箱股份的初始代價作出就相關估值變動或調整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調整。
- 先決條件** : 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ii) 中海集運的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iii) 中國遠洋的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iv) 監管機構就出售事項授出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批文；
 - (v) 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海集運(香港)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出售事項交割時為真實及準確；
 - (vi) 已獲反壟斷局發出關於出售事項的批文(並達致獲發相關批文附帶的任何條件)；

- (vii) 出售事項所規定的第三方同意及通知；
- (viii) 本公司已於出售事項交割前，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其於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中規定須遵守的義務；
- (ix) 獲得中海港口買賣協議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監管批文及股東批准(如有)；及
- (x) 根據每份先決條件協議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監管批文及股東批准(如有)。

交割 ： 根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訂約方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交割。

倘若於2016年12月31日(或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目前預計出售事項交割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同日作實。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中通誠對佛羅倫貨箱的估值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佛羅倫貨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2,700,000美元。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是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根據佛羅倫貨箱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的可變現實際損益取決於出售事項交割日期佛羅倫貨箱的實際賬面淨值。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其碼頭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並用於把握未來碼頭業務的收購或投資商機。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背景

國企改革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作為重組事項，即中國國企改革的組成部分，計劃為位於同一價值鏈不同位置的國企創造協同效應，提升運營效率，進而提高國企於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根據重組事項，中遠集團系及中海集團將進行重組，其後集裝箱航運、碼頭運

營，以及金融服務等業務將分別成為中國遠洋集團、本集團及中海集團的核心業務。

集中發展碼頭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是集中發展碼頭業務。因此，重組事項可帶來符合本集團策略之契機。於 1994 年聯交所上市時，公司乃以集裝箱租賃為唯一業務。自 1995 年起，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已擴展至碼頭業務。1995 年，本集團收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並產生年處理集裝箱吞吐量 1,200,000 標準箱。1997 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中遠(集團)總公司四個集裝箱碼頭的部分權益，踏足中國市場。2003 年，本集團收購新加坡中遠-新港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首個海外碼頭項目) 49%之股權。2009 年，本集團投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本集團之首項全資碼頭業務)的全部股權。截至 2014 年年底，本集團年處理集裝箱吞吐量達 67,300,000 標準箱。交易事項為本集團集中發展碼頭業務提供理想的機會。

收購事項

鞏固領先地位

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業務量預期將錄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一攬子碼頭資產，擴大全球業務網絡及市場份額，提升其在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透過收購事項取得的經擴大的碼頭組合及中海港口的管理專長，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走出去」擴大及優化碼頭網絡，並於未來進行新的投資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作為重組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受益於其擁有全球第四大集裝箱船隊的母公司。該船隊的總箱隊規模達 1,583,000 標準箱，佔 2014 年全球總箱隊規模的 8.0%。由於中國對全球經濟增長仍有重大影響，中國乃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成功擴大市場份額及業務地理範圍後，本集團可望受益於大中華區¹市場的潛在機遇。

擴大碼頭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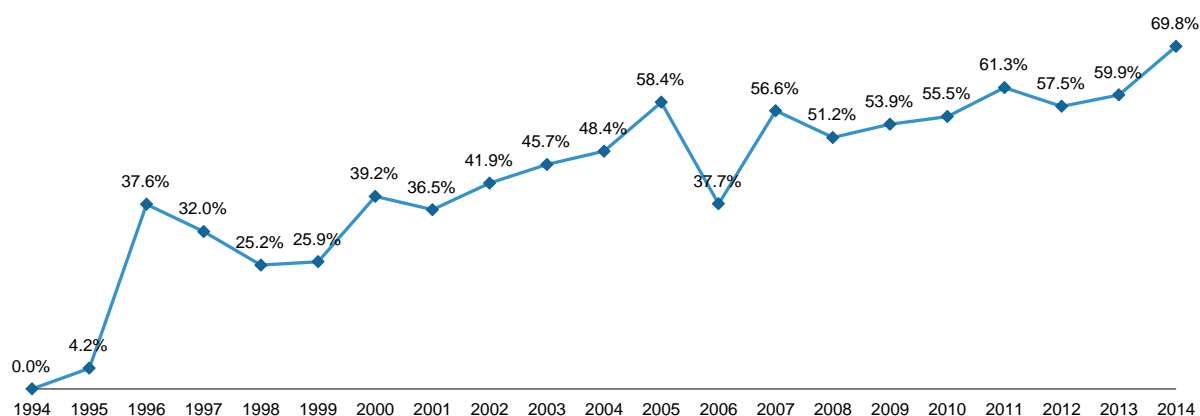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於經擴大的碼頭組合中擁有權益。本集團及中海港口集團於 2014 年的備考年處理能力為 103,800,000 標準箱，較本集團 2014 年的年處理能力高出 33.2%。本集團及中海港口集團於 2014 年的備考總吞吐量為 78,700,000 標準箱，較本集團 2014 年的總吞吐量高出 16.8%。本集團及中海港口集團於 2014 年的備考權益吞吐量為 24,300,000 標準箱，較本集團 2014 年的權益總吞吐量高出 27.8%。

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 2014 年全球集裝箱碼頭市場的年指定處理總量，本集團於全球碼頭市場總份額將因收購事項由 7.7% 增加至 10.3%，令本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運營商。根據 2014 年全球集裝箱碼頭市場的總吞吐量，本集團於全球碼頭市場總份額將於收購事項後由 9.9% 增加至 11.6%，就總吞吐量而言，本集團將位居世界第二，而就權益總吞吐量而言，其全球市場份額將由 2.8% 增加至 3.6%，位居世界第六。

附註 1：大中華區指中國及香港

下表顯示1994年至2014年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碼頭業務淨溢利，以及其對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總額貢獻的百分比。^{1、2}



資料來源：本公司年報

附註1：於2009年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2000-2008年的淨溢利細分數字已經重列

附註2：由於2006年集裝箱租賃淨溢利中包含出售歸還集裝箱產生的淨溢利，2006年的碼頭溢利貢獻比例大幅減少

調整本集團業務，轉為專注發展碼頭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目前正是本集團轉型為純粹的碼頭運營商的時機，企業集團估值折讓將有助於本集團釋放內在價值並縮小本公司與碼頭行業其他公眾公司的估值差距。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下述可持續增長策略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重點發展全球碼頭組合，致力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的契機，並物色海上絲綢之路、東盟及歐亞大陸沿線的碼頭投資機遇。本集團旨在持續增強碼頭業務運作效率，並透過現有碼頭業務複製其專長，以提升品牌價值。本集團的戰略是持續投資樞紐港，順應船舶大型化的趨勢，並建立必要的國際樞紐網絡，並善用母公司的樞紐戰略。除進行控股權益投資外，本集團亦將透過股權投資把握投資機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有關佛羅倫貨箱的資料

佛羅倫貨箱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佛羅倫貨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2015年6月30日，佛羅倫貨箱擁有、售後租回及管理的集裝箱箱隊規模達 1,969,196 標準箱，為客戶提供長期

及短期租賃服務。

佛羅倫貨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之財政年度 千美元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之財政年度 千美元 |
|-------|--------------------------------------|--------------------------------------|
| 資產淨值 | 1,005,189 | 1,103,287 |
| 除稅前利潤 | 130,619 | 100,188 |
| 除稅後利潤 | 127,491 | 97,449 |

有關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及中海集運(香港)的資料

中海集運主要從事國內外集裝箱海運的運營及管理業務。

中海(香港)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為中海(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香港)主要從事航線管理、航運代理、船舶運輸及海鐵聯運。

有關中海港口的資料

中海港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多家港口及港口相關公司持有投資項目。該等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台灣、澤布呂赫(比利時)、西雅圖(美國)及中國)運營集裝箱碼頭，並主要提供裝貨、儲存及保養服務。

根據中海港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港口集團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之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之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資產淨值 | 4,353,334 | 8,373,095 |
| 除稅前利潤 | 411,539 | 204,665 |
| 除稅後利潤 | 317,008 | 170,606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將交易事項視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利潤預測的規定

中通誠對佛羅倫貨箱的估值最終是以市場比較法為基礎。但根據中國相關規定，中通誠須採用至少兩種估值方法對佛羅倫貨箱進行估值，因此，佛羅倫貨箱的估值報告亦涵蓋了以收入法為基礎的估值內容。

本公司已就佛羅倫貨箱的估值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第 14.66(2)、第 14A.68(7)及第 14A.70(13)條以及附錄 1B 第 29(2)款的利潤預測規定，對此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及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信溢投資及 ING 將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聯合函件。

董事投票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萬敏先生為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中國遠洋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為中國遠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遠洋並非交易事項之訂約方但參與重組事項。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萬敏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均獲准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就交易事項投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重組事項(交易事項除外)，為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之聯繫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就交易事項放棄投票。

除上述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及其他需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才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均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交易事項是否按正常或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之內；及
- (iii) 在考慮亞洲資產管理、信溢投資及 ING 的推薦建議後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83%的權益)，並將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c)亞洲資產管理、信溢投資及 ING 就交易事項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合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 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已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出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中遠(集團)總公司一項重大交易計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股份及 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

由於交易事項之交割須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 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條款收購中海港口股份； |
| 「代理公司買賣協議一」 | 指 | 由中海集運(作為賣方)及中國遠洋(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買賣多間代理公司的股權； |
| 「代理公司買賣協議二」 | 指 | 由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賣方)及中遠集運及泛亞航運(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多間代理公司 100%之股權之協議； |
| 「亞洲資產管理」 | 指 |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反壟斷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渤海銀行」 | 指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渤海銀行買賣協議」 | 指 | 由中遠(集團)總公司(作為賣方)及中海集運(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渤海銀行13.67%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信溢投資」 | 指 |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
| 「中國遠洋」 | 指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 「中遠散貨」 | 指 | 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遠洋集團」 | 指 | 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 |
| 「中海(集團)總公司」 | 指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國企及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
| 「中海集團」 | 指 | 中海(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通誠」 | 指 |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有關中海港口及佛羅倫貨箱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及獨立評估師；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
| 「交割賬目日期」 | 指 | 上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若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交割日期為一個月的第 15 日或之前)或，視情況而定，該月的最後一日(若交割日期為一個月第 15 日後)； |
| 「中遠(集團)總公司」 | 指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國企，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 「中遠財務」 | 指 |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遠財務協議」 | 指 | 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集運、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 |

公司、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大連遠洋運輸公司、廈門遠洋運輸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東)及中海集運(作為出資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海集運向中遠財務出資，令中海集運於緊隨增資後持有中遠財務的 17.53% 股權；

| | | |
|----------------------------|---|--|
| 「中遠集團系」 | 指 |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遠香港」 | 指 |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COSCO Pacific Finance 票據」 | 指 |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 於聯交所主板交易並於 2023 年到期的有擔保票據(股份代號：05900)； |
| 「中遠集運」 | 指 |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遠集運(香港)」 | 指 | 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先決條件協議」 | 指 | 代理公司買賣協議一、代理公司買賣協議二、渤海銀行買賣協議、中遠財務協議、中海集運代理(香港)買賣協議、中海財務買賣協議、中海投資買賣協議、中海租賃買賣協議、中海綠舟海寧保險買賣協議、中海石油(新加坡)買賣協議、東方國際買賣協議、乾貨散貨買賣協議、鑫海買賣協議一、鑫海買賣協議二、長譽買賣協議、五洲航運買賣協議及船舶租賃協議； |
| 「中海集運」 | 指 |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為中海(集團)總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海集運代理(香港)」 | 指 |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海集運代理(香港)買賣協議」 | 指 | 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賣方)與中遠集運(香港)(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於中海集運代理(香港)100%之股權之協議； |
| 「中海集運(香港)」 | 指 |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 |

| | | |
|----------------|---|---|
| | | 成立之公司，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
| 「中海財務」 | 指 |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海財務買賣協議」 | 指 | 中海(集團)總公司及廣海(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海集運(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中海財務 40%之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
| 「中海(香港)」 | 指 |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海(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海投資」 | 指 |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海(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海投資買賣協議」 | 指 | 中海(集團)總公司、廣海(集團)公司、上海海運(作為賣方)及中海集運(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中海投資 100%之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
| 「中海租賃」 | 指 | 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海(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海租賃買賣協議」 | 指 | 中海(集團)總公司(作為賣方)及中海集運(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中海集團租賃 100%之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
| 「中海綠舟」 | 指 | 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海綠舟海寧保險買賣協議」 | 指 | 中海(香港)(作為賣方)及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中海綠舟及海寧保險 100%之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
| 「中海港口」 | 指 |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分別持有其 49%及 51%股權； |
| 「中海港口集團」 | 指 | 中海港口及其附屬公司； |
| 「中海港口股份」 | 指 | 中海港口之 5,679,542,724 股普通股份，為中海港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中海港口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訂立的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買賣協議； |

| | | |
|-----------------|---|--|
| 「中海石油(新加坡)」 | 指 | 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海集運(香港)及中海(東南亞)分別持有 91% 及 4% 股權； |
| 「中海石油(新加坡)買賣協議」 | 指 | 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賣方)及中海(東南亞)(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中海石油(新加坡)91%之股權之協議； |
| 「中海(東南亞)」 | 指 | 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海碼頭」 | 指 |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海港口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達米埃塔」 | 指 | Damietta International Ports, S.A.E.，中海港口持有 20% 之股權之公司； |
| 「達米埃塔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中海港口行使其合約權利，要求達米埃塔的另一名股東購買中海港口於達米埃塔之權益之中海港口於達米埃塔之全部 20% 股權之建議出售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依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條款向中海集運(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股份及轉讓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 |
| 「東方國際」 | 指 |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東方國際買賣協議」 | 指 | 中海(香港)(作為賣方)及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東方國際 100% 之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
| 「乾貨散貨買賣協議」 | 指 | 中國遠洋(作為賣方)及中遠(集團)總公司(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中遠散貨 100% 之股權之協議； |
| 「佛羅倫貨箱」 | 指 |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交割之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佛羅倫貨箱股份」 | 指 | 佛羅倫貨箱之 22,014 股普通股份，為佛羅倫貨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 | 指 | 佛羅倫貨箱結欠本公司且於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尚未償付之合共 285,000,000 美元的股東貸款； |

| | | |
|-------------|---|---|
| 「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中海集運(香港)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訂立的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買賣協議； |
| 「鑫海」 | 指 | 鑫海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海集運及中海(東南亞)分別持有其 60%及 40%的股份； |
| 「鑫海買賣協議一」 | 指 | 中海集運(作為賣方)及中海(東南亞)(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於鑫海之 9%股權之協議； |
| 「鑫海買賣協議二」 | 指 | 中海集運(作為賣方)及中遠集運(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於鑫海之 51%股權之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海(集團)公司」 | 指 |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海(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海寧保險」 | 指 |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交易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亞洲資產管理、信溢投資及 ING；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
| 「ING」 | 指 | ING Bank N.V.；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長譽」 | 指 | 長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長譽買賣協議」 | 指 | 中遠香港(作為賣方)及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長譽 100%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達米埃塔所得款項淨額」 | 指 | 金額相當於中海港口就達米埃塔出售事項而收取之出售款項總額減中海港口及其聯屬人士就達米埃塔出售事項而引致之所有成本之款項； |
| 「泛亞航運」 | 指 |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集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交割前股息」 | 指 | 金額不超過中海港口(若為收購事項)或佛羅倫貨箱(若為出售事項)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港口的可供分派利潤的股息，若為收購事項，中海(香港)及中海集運或(若為出售事項)本公司可於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如適用)交割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根據適用法律促使中海港口或佛羅倫貨箱(如適用)向(若為收購事項)中海(香港)及中海集運或(若為出售事項)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中海港口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可分配溢利約為 663,800,000 港元，佛羅倫貨箱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可分配溢利約為 1,161,000,000 美元； |
| 「重組事項」 | 指 | 有關中遠集團系及中海集團之重組事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目的是為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 |
| 「上海海運」 | 指 | 上海海運(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海(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國企」 | 指 | 國有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準箱」 | 指 | 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所採用標準的 20 呎集裝箱； |
| 「交易事項」 | 指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 | | |
|------------|---|---|
| 「五洲航運」 | 指 | 五洲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五洲航運買賣協議」 | 指 | 中海集運(香港)(作為賣方)及泛亞航運(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買賣於五洲航運100%之股權之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船舶租賃協議」 | 指 | 中海集運(作為出租人)及中國遠洋(作為承租人)於本公告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租賃若干船舶及集裝箱之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香港，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²(主席)、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